

#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693981103B3440114056002>

## 事项版本：1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a href="http://210.76.74.216/Apply/GdbsServer.aspx?CallBack=SSOLogin&amp;pid=140">http://210.76.74.216/Apply/GdbsServer.aspx?CallBack=SSOLogin&amp;pid=140</a>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否告知承 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 质	受委托组织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	证照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png	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14056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3981103B
实施编码	11440300693981103B3440114056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210.76.74.216/Apply/GdbsServer.aspx?CallBack=SSOLogin&pid=140
计划生效日期	2020-04-01	计划取消日期	无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 （二）资历和信誉

- 1.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
- 2.无设计质量事故。
- 3.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 （三）技术条件

-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和防护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
-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 2.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 3.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83785555

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nkf/gdbs/customer.html?region=440300>

微信号：szzfjsj

政务微博：<https://weibo.com/u/2892809924>

电子邮箱：xf@zj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10号窗口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consult/complain>

电子邮箱：xf@zjj.sz.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访室

## 窗口办理

无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人防〔2013〕417号)
	条款号	第三、九、十三、十五、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家人防办
	实施日期	2013-07-20
	条款内容	<p>第三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设计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p> <p>第十三条 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许可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许可资质变更手续。许可资质变更后载明变更日期,原许可资质有效期不变。</p> <p>第十五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设计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颁发资质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设计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5年。</p> <p>第二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请注销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对外公示。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资质申请,经批准后交回资质证书: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二)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499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第355条项目名称为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
	条款号	委托事项清单第152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条款号	第115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15项
--	------	--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所需提交的资料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理解掌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审查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